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B103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投资本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投资本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投资本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投资本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0 号文《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10,377.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3,689,622.6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02 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如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7,943,689,622.64	1
减: 本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71,758,063.20	2
减: 置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671,931,559.44	2
减: 手续费支出	225.00	3
加: 利息收入	1,901,313.79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1,088.79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首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保荐机构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构成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8,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310,377.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3,689,622.64 元。

2、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43,689,622.64 元全部用于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13 号《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71,931,559.44 元。

3、本公司 2020 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1,901,313.79 元,支付手续费 225.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00096819000109690)。该专户仅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1680100100042440)。该专户仅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约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辖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250100002200001832)。该专户仅用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等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21680100100042440		864,340.55	864,340.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09690		1,036,748.24	1,036,748.24
合 计			1,901,088.79	1,901,088.7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无	794,368.96	794,368.96	未做分期承诺	794,368.96	794,368.9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4,368.96	794,368.96	—	794,368.96	794,368.96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13 号《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71,931,559.4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901,088.79 元，为取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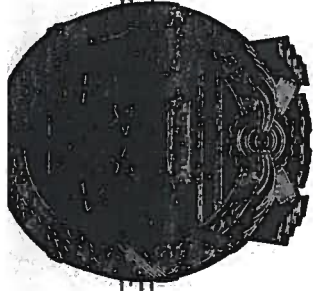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出具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法律、咨询等业务；开展经核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且不超过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号: 1130000022209
ID-912529: 11300000222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MA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单位名称: Name of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报提交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单位
Applicable to the individual line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变更单位
Applicable to the individual line

变更单位
Applicable to the individual line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变更单位
Applicable to the individual lin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单位名称: Name of Unit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o.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单位名称: Name of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杜佳
证书编号: 11010136000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杜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8-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3021987082937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2 月 11 日

